

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集团	601886	江河创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宇	孔新颖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电子信箱	liufy@jangho.com	kongxy@jangho.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154,212,947.24	27,288,722,479.43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42,215,375.56	7,617,762,697.44	2.9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043,199,713.35	-985,625,864.84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7,610,737,743.99	7,214,579,498.24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54,609.48	315,076,251.99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661,091.92	289,931,818.75	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4.53	减少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41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5	315,645,200	0	质押	240,510,300
刘载望	境内自然人	25.07	289,307,866	0	质押	202,660,000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156,137,600	0	质押	116,355,00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7,240,00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63	18,839,600	0	无	
天津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1.39	16,000,000	0	无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10	12,683,500	0	无	
吴木生	未知	0.74	8,493,800	0	无	
赵静	未知	0.72	8,272,300	0	无	
王文学	未知	0.56	6,473,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85%和 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8 江河 01	143741	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100,000,000	7.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6.52	67.4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7	6.4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我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延续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随着减税降费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金融调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缓慢等影响,民营企业仍面临严峻形势。2019 年是江河集团成立的第二十年,也是跨越式发展的开局之年。公司报告期内围绕“跨越”的年度主题,坚持“双主业,多元化”

发展战略，保持建筑装饰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医疗健康业务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建筑装饰板块中标金额实现较大增长；医疗健康业务继续提质增效，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上半年总体经营指标完成较好，实现稳步增长。

### **1. 主营业务逆势而上、经营业绩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11 亿元，同比增长 5.49%，其中建筑装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1.98 亿元，同比增长 5.53%；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13 亿元，同比增长 4.88%。公司实现净利润 3.71 亿元，净利润率为 4.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 亿元，同比增长 4.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现 3.15 亿元，同比增长 8.53%；每股收益为 0.29 元，较同期增长 7.41%。在市场资金流动性紧缩的环境下，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稳中有进。

### **2. 建筑装饰板块订单增量实现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板块实现中标额约 114.5 亿元，同比增长 36.23%，其中幕墙系统订单 69.99 亿元，同比增长 60.16%，幕墙行业龙头地位凸显；内装新增订单 44.54 亿元，同比增长 10.33%，继续保持内装行业前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296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内外接连中标国家速滑馆屋面专业分包工程、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幕墙工程、香港 Propose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t New Kowloon Inland A 标段幕墙工程、德基南京世界贸易中心 A 楼幕墙工程、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香港大埔荔枝山山塘路精装修工程、成都七一国际广场世外桃源酒店装饰工程、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香港馆、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中心系列工程等具有影响力的地标工程。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300 米以上幕墙工程 5 个（累计 70 余个），200 米以上工程 15 个（累计 190 余个）。公司始终坚持服务领先，赢得客户高度赞誉。

### **3. “冠军”效应凸显、品牌溢价不断提高**

在国内防范金融风险、民营企业融资难、资金成本大幅上升的背景下，建筑装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业务向具有品牌优势、雄厚实力以及资信状况良好的龙头企业集中。近年来，公司传统业务经营稳健、定位高端，旗下品牌江河幕墙、承达集团、梁志天设计集团在承接项目时的“冠军”效应进一步凸显，品牌溢价实现业务增值。2019 年 3 月 20 日，被誉为中国房地产及产业链领域的“奥斯卡”盛典——“2019 中国房地产 500 强测评成果发布会暨 500 强峰会”在北京召开，

会上揭晓了《2019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测评报告》及《2019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品牌测评报告》，江河幕墙、梁志天设计集团双双以行业排名第一的成绩，问鼎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牌，江河“冠军”效应凸显。报告期内，各产业单位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协同项目中标额合计约为 6.5 亿元。

#### **4. 医疗体系化建设初现成效、盈利水平不断增强**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江河泽明的医疗品牌体系化建设，通过借助国外 vision 的品牌优势及先进的管理模式深耕细作，稳健经营国内市场。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13 亿元，其中江河泽明营业收入 8,445 万元，同比增长 37%，并于上半年实现了盈利。报告期内，江河泽明围绕公司体系化建设和目标管理，经营效益与管理水平进步明显，实现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的目标，业绩稳步增长，体系化建设初现成效，医疗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江河华晟积极进取，勇于拼搏，在第三方诊断领域不断取得进步。江河华晟在由江苏省和国家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所有参评项目均以高分通过测评，并且多项测评结果达到满分，在质量管理工作上取得了重大成就。

#### **5. 回购分红双重叠加，积极回报股东和员工**

公司长期保持稳定分红，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平均近 60%。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9,900,618 元。公司自上市以来至报告期末，累计分配现金红利超 1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股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约 1.57 亿元，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推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 **6. 加强年轻人才培养，打造优秀进取队伍**

公司秉承“事在人为，可为敢为即有为”，“向雷锋学习，绝不让雷锋吃亏”的用才择人理念，对人才培养高度重视，持续为人才成长提供机会和渠道，把发现和培养后备干部作为重要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圆满举办第三期中高层后备干部培训，集团各产业单位近 160 名优秀年轻中高层后备干部参加了本次培训。培训分为内训和外训，内训由集团领导及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后备干部就集团管理体系及相关职能管理、业务管理、运作模式等内容进行系统性地讲授；外训邀请了北京大学等知名教授为学员讲授职业形象力塑造、领导力等课程。

#### **7. 重视教育及扶贫，彰显江河社会担当**

自公司成立以来，江河集团在做好经营发展的同时一直不忘社会责任，积极助力教育等公益事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助学助教、精准扶贫等领域践行着企业的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企业的情怀和担当。报告期内，公司为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捐赠 200 万元设立“清华附小优秀教师”教席和“清华附小校长基金”，用于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培养等有助于学校发展的项目。在扶贫方面，公司继续开展顺义区“一助一帮扶村”、“万企帮万村扶贫”活动，通过顺义区红十字会定向为大孙各庄村、芦正卷村捐款 15 万元，用于两村精准扶贫。彰显了民营企业回馈社会的责任。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下称“财会[2019]6 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文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文)，要求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本次未变更其他会计政策。

###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见第十节、五、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根据财会[2019]6号文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②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③利润表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④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⑤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